2023 年度

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附件

第五部分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职能参照省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公安机关应急管理、强项救援工作和社会公共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公安侦查工作；办理全县的公安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实有人口、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等；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指导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指导监督全县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的监管教育工作；管理全县道路安全，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组织协调处置重特大交通事故；管理机动车、非机动车辆和驾驶员；指导县森林公安机关的业务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情报信息收集汇总研判，积极预防配合相关单位，依法及时果断处置各类群体（突发）性事件；强化网络舆情管控；打击刑事犯罪，深化“扫黑除恶”专项

斗争，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严打保护伞。加大对严重暴力犯罪、涉毒犯罪、经济犯罪等犯罪的打击力度，八类暴力犯罪案件破案率达到85%以上，现行命案破案率95%以上。加大对侵财犯罪案件打击力度，“两抢”案件破案率达到85%以上，“两盗”案件破案率达到50%以上；强化社会治安治理。维护全县治安大局平稳。严格公共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治安管理，规范旅店、网吧、废旧收购业的管理；全力扫除“黄赌毒”等社会恶习现象，净化社会环境。全面深化“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常住人口采集录入率达100%，动态维护率达95%以上；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加快农民市民化进程和城乡统筹，全面服务决战脱贫攻坚工作；安全监督工作。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和规范散装汽油和管理，杜绝涉爆等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和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严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强路检路查，强化隐患督促整改，规范道路交通秩序，压事故，报安全。

二、机构设置

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内设14个内设机构，即指挥中心、刑事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政保安全保卫大队、政工监督室、法制大队、警务保障室、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禁毒缉毒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看守所、拘留所、督察大队。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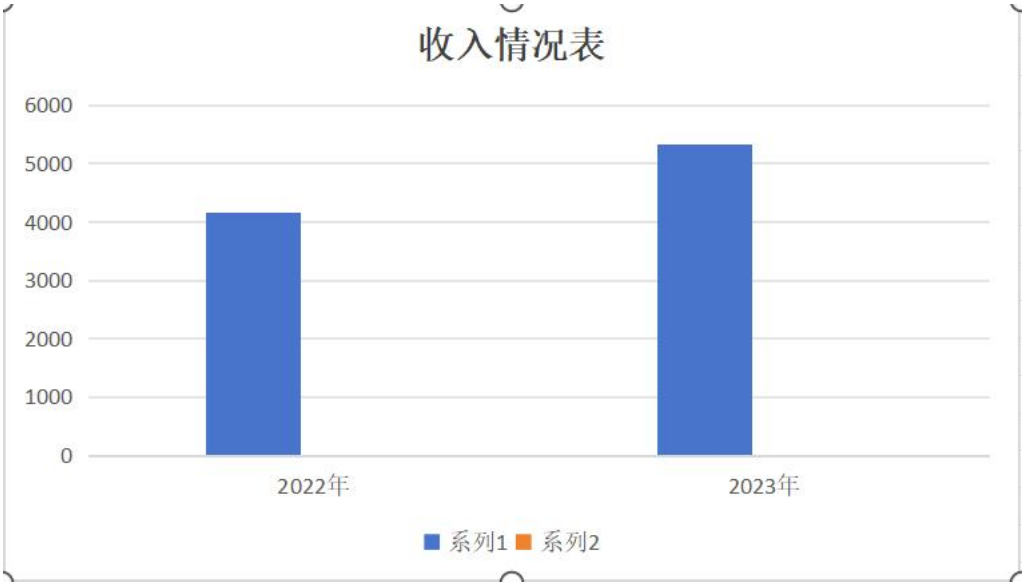
政单1个，事业单位0个。纳入公安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0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107.1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入增加 941.84 万元，增长 22.61%。主要变动原因是工资及津贴增加及禁毒教育基地建设和 110 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等。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收入合计 510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80.76 万元，占 91.6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6.4 万元，占 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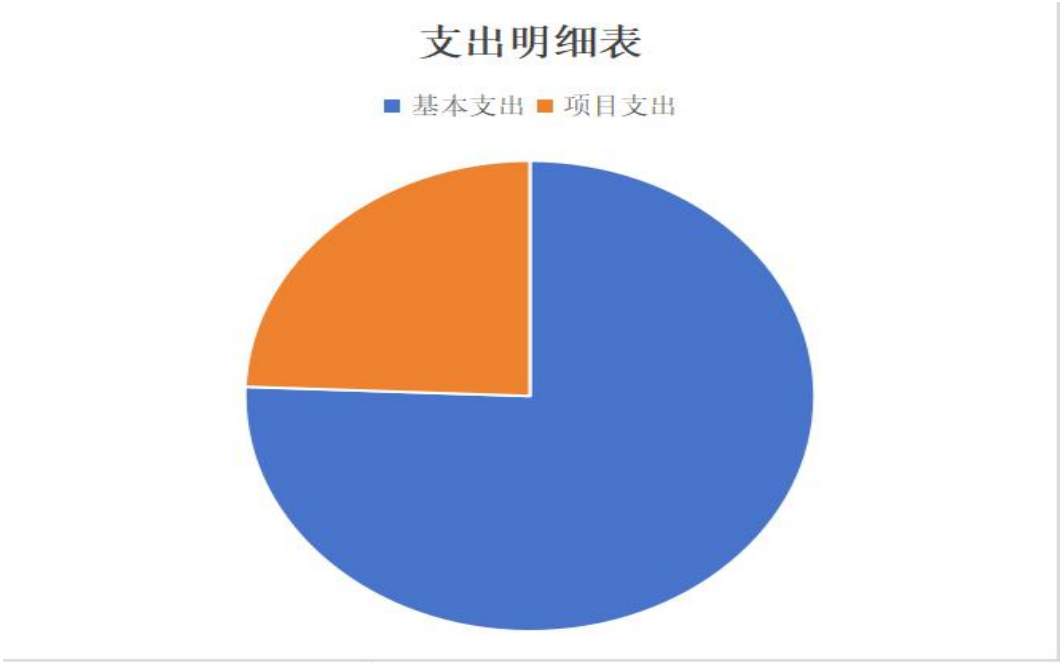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支出合计 5333.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42.97 万元，占 75.81%；项目支出 1290.34 万元，占 2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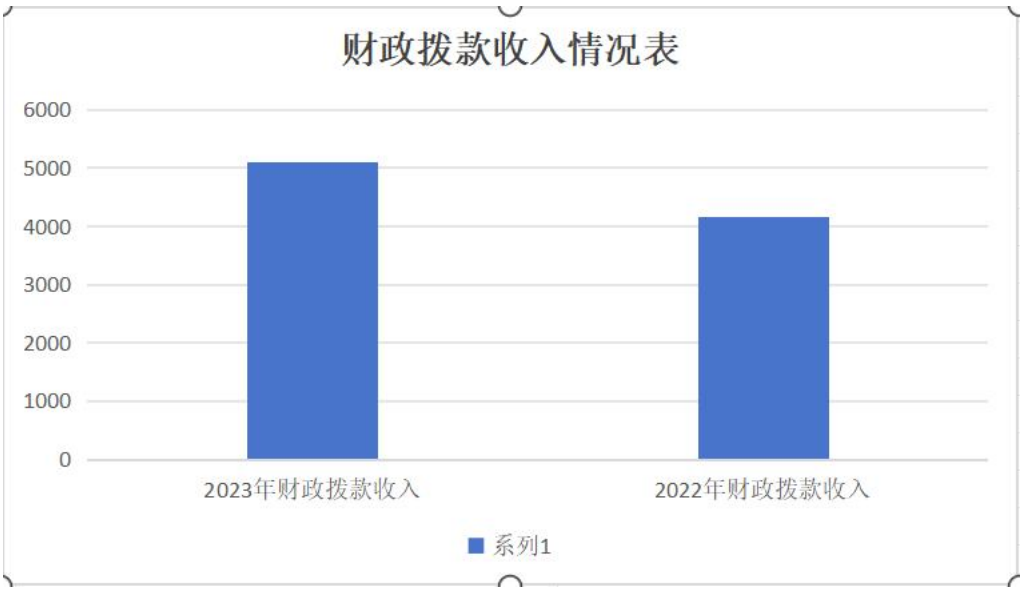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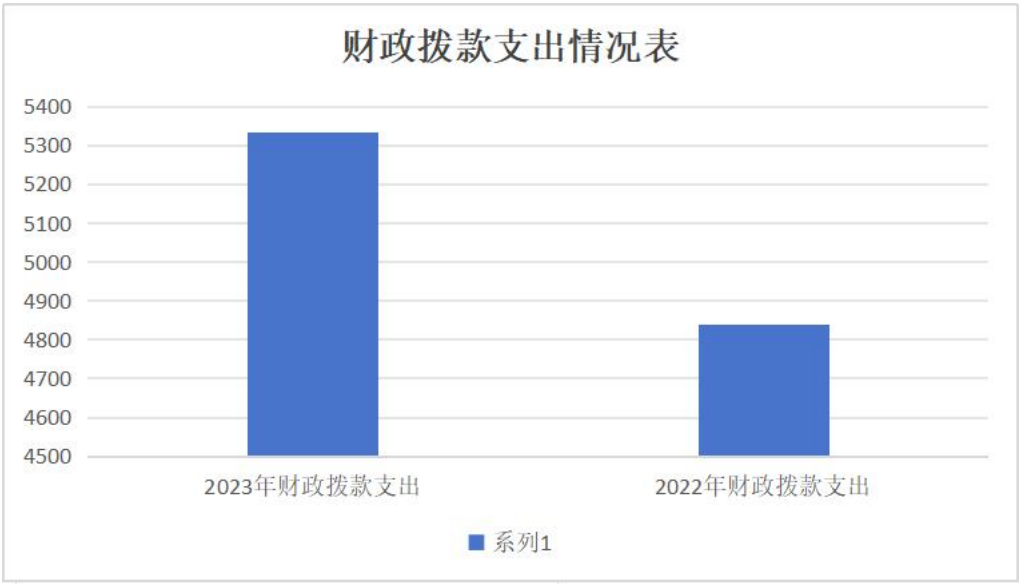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107.16 万元，支出总计 5333.3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941.84 万元，增加 22.6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494.35 万元，增加 10.21%，减少原因为其他收入增加，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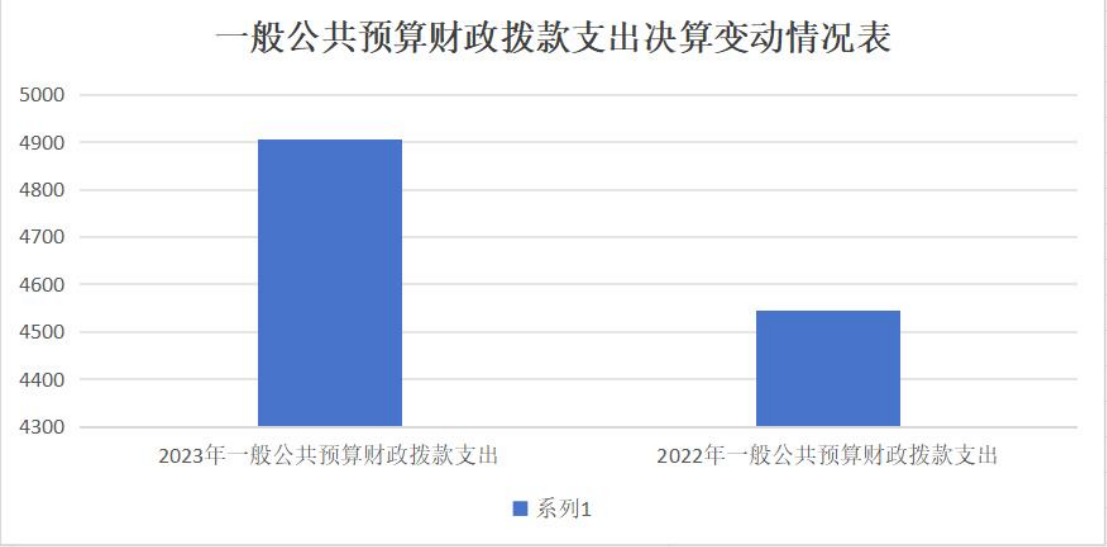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06.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1.18 万元，增长 7.95%。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有禁毒教育基地建设，工资保险上涨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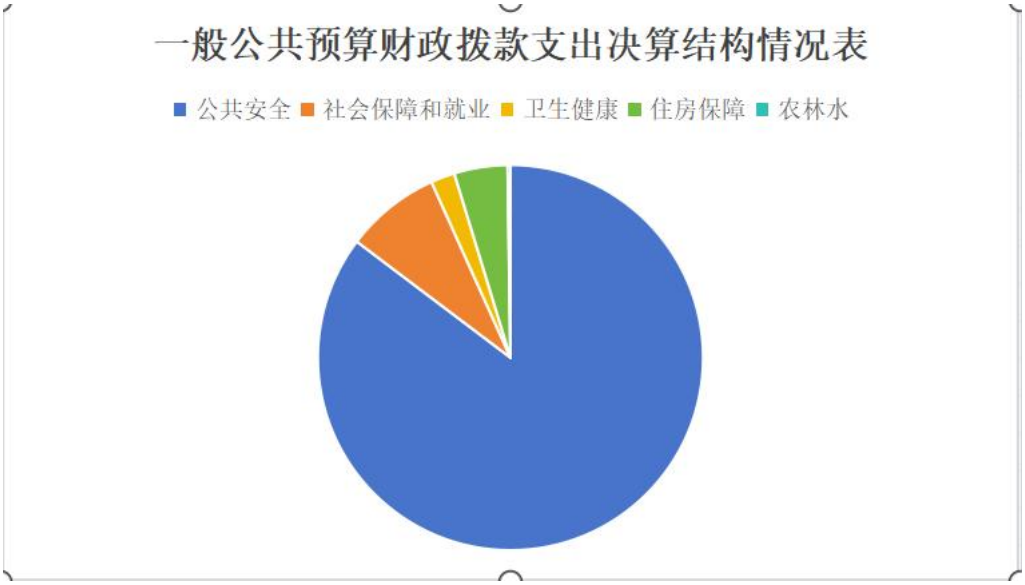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06.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4185.3** 万元，占 85.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1.62 万元，占 7.99%；**卫生健康支出** 98.64 万元，占 2.01%；住房保障支出 219.46 万元，占 4.47%，农林水支出 11.89 万元，占 0.24%。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906.91，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344.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838.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5.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1.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5.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69.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4.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0.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19.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42.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49.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93.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7表和财决08-1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0.6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140.88万元，减少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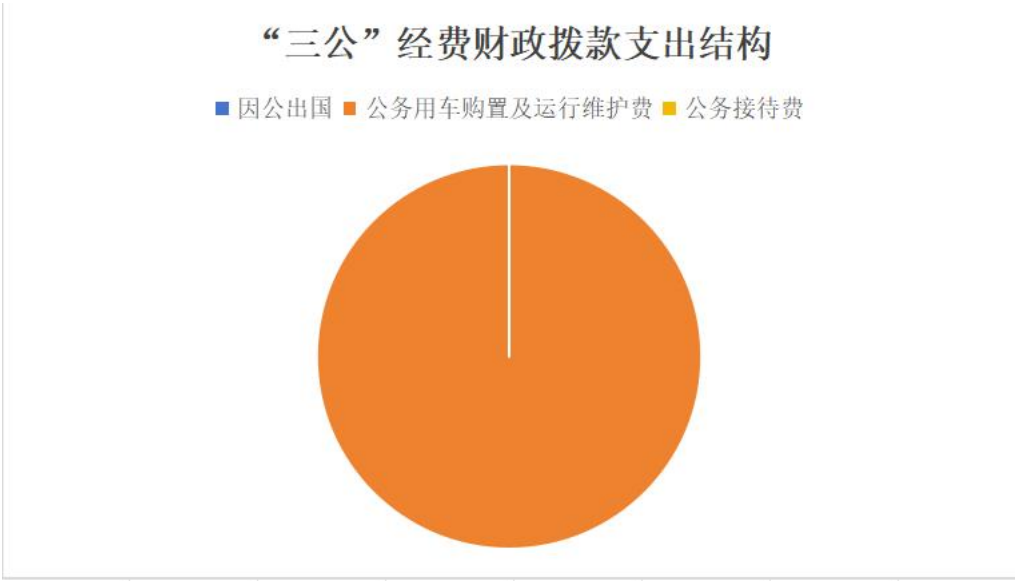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决算 110.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减少 140.88 万元，减少 5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而本年未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导致支出减少 140.88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0.6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6.4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公安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3.58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891.23 万元，减少 69.37%。主要原因是将 2022 年将辅警工资保险纳入机关运行费用。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县公安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安局共有车辆3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5辆，特种技术用车5辆。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

制阶段，组织对平安城市监控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情况良好，达到了项目预期效果。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达到了项目预期效果。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看守所在押人员生活费”“看守所在押人员生活费”“岗亭运行经费”“禁毒康复社区工作经费”“平安城市监控运行经费”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平安城市监控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56.34万元，执行数为256.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及时发现处置各类警情，为侦查破案、安全保卫、群体性事件处置等公安工作提供服务，维护城市治安，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

（2）看守所在押人员生活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2.31万元，执行数为42.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维持看守所日常运行，监区不发生意外事故。

（3）禁毒康复社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1万元，执行数为11万元，完成预算

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对全县戒毒人员进行管理，实施禁毒宣传工作，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4）岗亭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78万元，执行数为8.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实行“三门三岗”巡逻防控模式，提高街面见警率，维护城市治安，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

(5)驻村帮扶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目全年预算数11.89万元，执行数为11.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帮扶干部补助到位。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平安城市监控运行经费</td></tr>
<tr><td colspan="3">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公安局</td></tr>
<tr><td rowspan="3">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预算数:</td><td>256.34</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256.34</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256.34</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256.34</td></tr>
<tr><td>其它资金:</td><td></td><td>其它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2">及时发现处置各类警情，为侦查破案、安全保卫、群体性事件处置等公安工作提供服务，维护城市治安，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td><td colspan="3">及时发现处置各类警情，为侦查破案、安全保卫、群体性事件处置等公安工作提供服务，维护城市治安，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点位质量</td><td>高清摄像头，出现故障 24 小时内维护</td><td>高清摄像头，出现故障 24 小时内维护</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成本指标</td><td>运行成本</td><td>800 元.个/月，199 个点位，全年共计 256.34 万元</td><td>800 元.个/月，199 个点位，全年共计 256.34 万元</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td><td>对公安工作的促进</td><td>及时发现处置各类警情，提高案件破案率，维护城市治安，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td><td>及时发现处置各类警情，提高案件破案率，维护城市治安，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社会满意度评价</td><td>满意</td><td>满意</td></tr>
</table>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平安城市监控项目2023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

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10.外交（类）…（款）…（项）：指……。

11.公共安全（类）…（款）…（项）：指……。

12.教育（类）…（款）…（项）：指……。

13.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16.卫生健康（类）…（款）…（项）：指……。

17.节能环保（类）…（款）…（项）：指……。

18.城乡社区（类）…（款）…（项）：指……。

19.农林水（类）…（款）…（项）：指……。

20.交通运输（类）…（款）…（项）：指……。

2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款）…（项）：指……。

22.商业服务业（类）…（款）…（项）：指……。

23.金融（类）…（款）…（项）：指……。

2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款）…（项）：指……。

25.住房保障（类）…（款）…（项）：指……。

26.粮油物资储备（类）…（款）…（项）：指……。

……

……

……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不涉及的科目请自行删除。请参照《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2.……。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3年度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简要介绍）

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内设14个内设机构，即指挥中心、刑事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政保安全保卫大队、政工监督室、法制大队、警务保障室、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禁毒缉毒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看守所、拘留所、督察大队。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1个，事业单位0个。纳入公安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0个。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简要介绍）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公安机关应急管理、强项救援工作和社会公共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公安侦查工作；办理全县的公安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实有人口、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等；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指导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指导监督全县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的监管教育工作；管理全县道路安全，维护

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组织协调处置重特大交通事故；管理机动车、非机动车辆和驾驶员；指导县森林公安机关的业务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情报信息收集汇总研判，积极预防配合相关单位，依法及时果断处置各类群体（突发）性事件；强化网络舆情管控；打击刑事犯罪，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严打保护伞。加大对严重暴力犯罪、涉毒犯罪、经济犯罪等犯罪的打击力度，八类暴力犯罪案件破案率达到85%以上，现行命案破案率95%以上。加大对侵财犯罪案件打击力度，“两抢”案件破案率达到85%以上，“两盗”案件破案率达到50%以上；强化社会治安治理。维护全县治安大局平稳。严格公共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治安管理，规范旅店、网吧、废旧收购业的管理；全力扫除“黄赌毒”等社会恶习现象，净化社会环境。全面深化“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常住人口采集录入率达100%，动态维护率达95%以上；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加快农民市民化进程和城乡统筹，全面服务决战脱贫攻坚工作；安全监督工作。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和规范散装汽油和管理，杜绝涉爆等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和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严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强路检路查，强化隐患督

促整改，规范道路交通秩序，压事故，报安全。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3年县局收入总计5333.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80.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6.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26.15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3年县局安排支出5333.31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4185.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1.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9.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8.64万元，农林水支出11.8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26.4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县局本年无结转结余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3年县局收入总计5333.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80.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6.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26.15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县局安排支出5333.31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4185.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1.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9.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8.64万元，农林水支出11.8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26.4万元。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县局本年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涉及到有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的部门，专项资金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本报告附件一并公开）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我局在年初制定人员类绩效目标时严格按照部门实际情况制定绩效目标，年末所有既定目标均实现，在资金使用上按进度及时执行资金，2023 年县局人员类绩效预算均全部完成，资金无结余，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无违规情况发生。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我局在年初制定运转类绩效目标时严格按照部门实际情况制定绩效目标，年末所有既定目标均实现，在资金使用上按进度及时执行资金，2023 年县局人员类绩效预算均全部完成，资金无结余，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无违规情况发生。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县局无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县局 2023 年预算主要由两部份组成一是基本支出预算安排，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是项目支出预算安排，用于保障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审判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项目也列出了全年绩效目标。财政预算编制做到了报送及时、项目完整、合理、准确，预算草案报经人大审查通过。无相关违规违纪情况。

县局严格执行预算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每月财政按照时间进度安排支付，建设项目资金按财政投资管理办法实行监控，所有项目的资金划拨按进度审批后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安排支付。在安排支出时，遵守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票据的审核、规范，改进了工作作风，避免超标准支出，防止铺张浪费，保证常规和重点支出需要，有保有压，确保重点，统筹安排，合理支出。

严格按照部门预决算编制通知和相关要求，按时完成2023年预决算编制工作，绩效目标评价严格按照财政局在要求时间内完成。

（三）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内部应用、自评公开、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

（四）自评质量。

自评部门整体优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社会满意度评价好，圆满

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情况。

（二）存在问题。

1.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还不足，缺乏主动性；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框架、思路、操作规程认识不够深入，申报绩效目标不够明确，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不科学、不严谨。

2.预算绩效观念不深入。在日常财务工作中存在着一定程度的“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造成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自身绩效理念较薄弱，单位绩效目标编制仍有缺失，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

3.预算绩效规范管理有盲点。在县财政逐步加强绩效管理的情况下，财务人员面对当前绩效管理工作既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又缺乏专业性很强的技能储备，只能是边工作、边学习、边积累，短期内部分工作只能停留在表面，难以做到程序规范、管理科学，难以满足当前绩效管理要求。

（三）改进建议。

1.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在管理和使用预算资金的过程中，我联将更加突出资金使用绩效，做到“花钱必问效”。加强与县财监局的沟通协调，按照绩效评价原则，开展资金安全性、规范性的监督，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绩效管理要求。

2.进一步加强财务素养和专业技能培训。重点针对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全县财务人员开展培训，

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运用到实际。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附件 2

平安城市监控项目 2023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15 年 6 月，针对县公安局 2008 年以来分 4 期建设的 126 个标清“天网”视频不清晰、运转速度缓慢的实际情况，在技术方案经市公安局批准的基础上，经县公安局与项目建设单位县电信公司协商，由电信公司负责升级改造费用，租赁服务费按原 800 元／每个点位、月标准，将原有 126 个“天网”监控点位升级改造为高清监控点位。同时，为满足技防体系建设的需要，县公安局向县政府请示，在中心城区新增高清“天网”监控点位 31 个，所需经费按 800 元／每个点位、月标准提请县财政解决，并从 2016 年起纳入财政预算。（马公呈〔2015〕13 号）2015 年 8 月，县政府批复同意县公安局新增“天网”监控点位 31 个，由县财政解决 2015 年租赁使用费，并从 2016 年起，纳入县财政预算（马府常定〔2015〕120 号）。由于项目实施的连续性和不可分割性，按照上述申报程序，2017 年，县公安局请示新增高清“天网”监控点位 41 个，县政府予

以批复。县委有一个点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县公安局“天网”工程建设项目共分2期进行，其中2015年完成原有126个“天网”监控点位升级改造及新增31个“天网”监控点位建设任务；2017年完成新增高清“天网”监控点位建设任务。技术方案符合市公安局批复要求。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平安城市监控运行维护费项目资金申报和实际情况完全一致。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1年财政计划平安城市监控运行维护资金256.34万元，到位256.34万元，使用256.34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于平安城市监控运行维护资金，我局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生挪用资金等情况发生。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对平安城市监控运行情况进行登记，一旦出现有监控无法运行的情况，立即通知电信部门及时修复，对无法及时修复的点位采取扣减当月运行费。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待县政府批复后，县公安局庚即

与电信公司协调配合，按照市公安局批复方案，对照技术标准，2015 年当年完成原有 126 个“天网”监控点位升级改造及新增 31 个“天网”监控点位建设任务；2017 年当年完成新增高清“天网”监控点位建设任务。邀请县委政法委、县财政、发改等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后投入使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马边高清“天网”监控系统建成后，原有视频不清晰、运转速度缓慢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为维护本地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大局平稳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一是有效提升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能力。**2023 年，通过“天网”监控系统侦破刑事案件 95 件，占刑事案件总数的 49.5%，摧毁犯罪团伙 7 个，侦破串案 14 串，刑事案件发案 178 件；查处治安案件 205 件，占治安案件综述的 44.0%，街面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案事件基本杜绝，充分体现了公安“天网”系统的强大技术威慑。**二是有力维护了社会政治稳定。**通过“天网”系统加强社会面管控和重点人员监控，圆满完成了以各项安全保卫工作，未发生有影响的群体性事件、暴恐活动、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和群体性上访事件，受到各级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三是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显著提升。**2023 年，在省厅组织的安全感、满意度测评中，由于技防措施得力，实现了“发案少、秩序好、群众满意”的目标，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覆盖面不足。马边现有“天网”监控点位主要覆盖中心城区，离“全覆盖、无死角”的目标差距还很大；每个乡镇仅在场镇安排有1个监控点位，覆盖面明显不足。

2.升级换代不及时。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现在许多发达地区使用的都是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监控系统，我县由于财力原因，监控系统升级改造不及时，目前仍在使用高清“天网”监控探头，技防系统的智能化、科学化不足。

（二）相关建议

1.继续加大投入。由于受县财力限制，建议将公安技防系统建设纳入“十四五”规划，由中央预算或转移支付解决解决，加大对技防系统建设的经费投入，保证少数民族边远地区公安技防系统建设的需要。

2.及时更新换代。紧跟高速发展、日新月异公安技防系统升级改造的步伐，逐步推广使用“人脸识别”监控系统，提升公安技防设施智能化、科学化水平。

3.按照政府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实施。项目合同到期后，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和程序实施招投标采购。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